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12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琇珍

訴訟代理人　林永頌　律師

　　白禮維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359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肯認國立清華大學得在欠缺教師歸置之正當法律程序規範情形下，將聲請人歸置於師資培育中心，致聲請人之學術生涯實質中斷，且其所適用之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第 11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未就教師異動、歸置訂定事前之正當法律程序及事後救濟程序，致學校合併後教師遭違反專長及意願歸置時無法有效救濟，牴觸憲法第 11 條及第 15 條規定。（二）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88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認定聲請人所主張之備位聲明內容空泛且不明確，縱使勝訴亦無從執行，故以裁定予以駁回，致聲請人之主張無法獲得實質審理與救濟，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

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、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、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與系爭規定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佳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